

龔鵬程主編

古典詩歌研究彙刊



鵬程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出版

古典詩歌研究彙刊

第七輯

龔鵬程 主編

第 1 冊

唐代詩禪互涉現象
——文學發展史的側面考察

黃敬家 著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唐代詩禪互涉現象——文學發展史的側面考察／黃敬家 著 —

初版 — 台北縣永和市：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10〔民99〕

目 2+200 面：17×24 公分

（古典詩歌研究叢刊 第七輯：第1冊）

ISBN 978-986-254-116-6（精裝）

1. 唐詩 2. 禪詩 3. 詩評

820.9104

99001770

古典詩歌研究叢刊

第七輯 第一冊

ISBN：978-986-254-116-6

唐代詩禪互涉現象——文學發展史的側面考察

作 者 黃敬家

主 編 龔鵬程

總編輯 杜潔祥

出 版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所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人 高小娟

聯絡地址 台北縣永和中正路五九五號七樓之三

電話：02-2923-1455／傳真：02-2923-1452

網 址 <http://www.huamulan.tw> 信箱 sut81518@ms59.hinet.net

印 刷 普羅文化出版廣告事業

初 版 2010年3月

定 價 第七輯 20冊（精裝）新台幣 28,000 元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唐代詩禪互涉現象
——文學發展史的側面考察

黃敬家 著

作者簡介

黃敬家，臺灣台中市人，國立中央大學中國文學系學士、碩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所博士。曾任國立台北教育大學語文與創作學系兼任助理教授，現任國立台東大學華語文學系助理教授。學術研究領域為古典詩、佛教文學、僧傳與禪詩等，著有《贊寧《宋高僧傳》敘事研究》，及單篇學術論文十餘篇。

提 要

本文乃由筆者碩士論文修訂而成，特別感謝指導教授張夢機老師，以及顏崑陽老師的用心指點，使筆者即使駑鈍不慧，仍能藉由論文寫作，親炙有唐一代的詩禪慧光。

詩歌與禪宗在唐代並行發展，作詩與參禪是其時相當盛行的兩項文化活動，當時詩人既寫詩又習禪；反之，禪僧亦然。這種時代機緣，便提供了詩、禪向對方取法的經驗基礎。本文主要探討唐代詩與禪互涉的原因與事實，解釋一種文學與宗教結合發展的現象，從而使其在文學史上的重要性得到應有的重視。首先，從理論上探討詩與禪內部特質的相似性，以見二者接觸的基礎，並因其同中有異的特質而能彼此交流。其次，考察從放送者到接受者之間的媒介路徑，實際尋繹詩人與禪僧往來學習而產生階層性文化經驗的互涉現象。最後，從詩歌、禪偈作品分析彼此接受對方提供的文化養分所產生的質變。一方面，從詩人引禪入詩的作品中，討論唐代詩人創作受到禪文化的啟發，而使詩開出言志、緣情傳統以外的第三項特質——空靈妙境，這是詩得之於禪最具開創性的養分。另一方面，由禪僧自供中發現其於文字態度的轉變，使禪僧接受詩「言外見意」的表達方式以揭示禪境，並作為禪門教導、傳達的普遍工具。這種現象，既使禪偈蓬勃發展，因而解決了禪不立文字又必須傳達的困境，禪僧並由之創作出足以媲美詩人禪境之作的禪歌詩偈。



目

次

第一章 導 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範疇	1
第二節 前人研究成果述評	4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本書架構	7
第二章 唐代詩禪互涉的觀念基礎	15
第一節 詩與禪的相似性	16
一、主體性	16
二、妙悟	20
三、直觀	25
四、超越語言	30
第二節 詩與禪的相異性	36
一、心靈所體現的內涵不同	36
二、對語言的根本態度不同	43
本章小結	49
第三章 唐代詩禪互涉的社會文化基礎	51
第一節 唐代「詩文化」、「禪文化」普遍傳播 及二者階層性文化互涉的原因	52
第二節 詩人習禪的文化風尚	63
一、詩人接觸禪僧的個人因素	63
二、詩人接觸禪僧的根本立場	67
三、詩人接觸禪門的實際經驗	70
第三節 禪僧作詩的文化轉向	79
一、禪僧寫作詩偈的初衷	79
二、詩僧形成的原因	81
三、禪僧作詩以結交詩人	84
本章小結	89

第四章 唐代詩人主體觀照方式的轉變：主客交融之「境」	91
第一節 詩人主體觀照方式的改變：詩第三特質的開顯——境	92
一、「境」的意涵	92
二、詩的第三特質——境	96
第二節 唐代田園山水詩的進境	111
一、六朝謝靈運一系山水詩側重客觀景物的描繪	114
二、六朝陶淵明一系田園詩側重主體心靈的觀照	115
三、唐代田園山水詩達到主客交融的境界	117
第三節 習禪影響詩人作詩方法的轉變	122
一、平素修養	122
二、臨筆運思	132
本章小結	135
第五章 唐代禪門語言表達方式的轉變：偈頌詩化	137
第一節 禪宗語言表達方式的轉變：詩偈「言外見意」	138
一、禪宗詩偈「言外見意」的觀念基礎	138
二、「言外見意」的表達方式在禪宗詩偈中運用的類型	149
三、詩言外見意的「表達方式」提升禪宗詩偈的「表意功能」	158
第二節 宗門崇尚語言對修行方法的影響	167
第三節 禪僧「文人化」的社會階層變動對宗門發展的影響	176
本章小結	183
第六章 結 論	185
主要參考文獻	189

第一章 導 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範疇

一、研究動機

關於本論題的研究動機，可從原因動機與目的動機兩方面來說明。所謂原因動機（Because Motive），從行動者的角度來看，是指向過去經驗的事實，由客觀已發生的經驗脈絡中，形成激發此行動的因素。（註1）詩歌與禪宗在唐代並行發展，作詩與參禪是唐代特別盛行的兩項文化活動，當時詩人既寫詩又習禪；反之，禪僧亦然。（註2）

〔註1〕按舒茲（A.Schutz，1899～1959）認為，「行動」（Action）是以一個預知的計劃作為基礎；而「行為」（Act）則是指這個行動過程的結果，也就是已經完成的行動。對行動者而言，動機是指主觀地賦予意義在其行動過程上的實際看法，是導致所計劃的事態結果與獲致預知之目標的意向。當行動已經完成，變成一個行為時，行動者才能以一種觀察者的角度，客觀地回顧自己過去的行動，並探究影響自己作為的環境。所以原因動機都是指向過去，從行動者的行動導致外在世界的結果，方能重建行動者對其行動的態度。參見〔美〕舒茲著，盧嵐蘭譯：《舒茲論文集——社會現實的問題》（第一冊）（臺北：桂冠出版社，1992年），頁89、91～94；《社會世界的現象學》（臺北：久大桂冠出版，1991年），頁95～106。

〔註2〕本文所謂的「詩人」、「禪僧」，採取廣義的定義。凡是在《全唐詩》中有作品被輯錄的，均稱為詩人；而僧人中凡與禪宗傳法系中的禪

這種時代機緣，便提供了詩、禪向對方取法的經驗基礎。〔註3〕因為就主體而言，宗教活動和文學活動的經驗，都是形成其生命精神的質素，而整體地反映在思想、行為和作品上。詩人與禪僧由於接受彼此不同階層文化的養分，對其自身之特質將產生什麼樣的變化呢？

詩與禪的互動關係，從唐代以來已有詩人注意到這個現象，如釋皎然、司空圖、嚴滄浪、王漁洋等，從唐代詩歌創作經驗作後設反省，認為詩歌意境的開創與提升，與禪宗之間有密切的關連。然而也有些人從詩歌的源流和禪宗的不立文字反駁之，如袁枚、劉克莊等。關於上列諸家的言說，將留待第二章詳論之。不管是站在詩、禪相關或詩、禪兩行的角度來探討詩歌與禪偈的發展，可以明顯地發現一個傾向——唐代以後的詩學論述，在討論詩的特質、創作方法、內涵情境時，有意無意地引用禪學來說詩，這就足以證明詩、禪之間微妙關係早已受到注意。

所謂目的動機（In-order-to Motive），從行動者的角度來看，動機指向未來，即未來行動所欲導致的事態結果，構成了行動的目的動機。〔註4〕關於唐代詩歌與禪宗這兩大文化現象之間的互涉關係究竟如何，可以歸納為以下問題來思考：

- （一）詩與禪之間是否真有交流互涉？為什麼會發生這種互涉現象？
- （二）二者互涉現象如何發生？其關係是單向還是雙向？
- （三）二者互涉的成果如何？使雙方產生怎樣的質變？

僧有過師承關係者，均歸於禪僧之屬。

〔註3〕 本文單用「禪」字時的用語體例，從文化上定義，可以指禪宗、禪學、禪法等，視文脈而定。或代表一種修行方法，如：參禪、學禪、坐禪等，指實修所證悟境界的本身，是離絕言說的心靈狀態；或從禪法理論源流演變而言，如：禪學、禪法等，指對禪所做後設的認知與言說，屬知識研究；或作為一個佛教宗派，如：禪宗。因此，為了行文方便，同時單詞又能含括最廣大的意義範圍，而單用一「禪」字。

〔註4〕 參見舒茲：《舒茲論文集——社會現實的問題》（第一冊），頁91～94。

本論文意在探討唐代詩與禪互涉現象的原因與事實，解釋一種文學與宗教結合發展的現象，從而使其在文學史上的重要性得到應有的重視。

文學與佛教關係的研究，向非中文學術的主流，然而從魏晉以來，中國文化的心靈乃是由儒、釋、道三家所共同搏造，忽視此塊有待開發的學術園地，不但無法整全地了解文學發展的全貌，從而也窄化了中國固有文化對佛教的影響力。過去學術界一直存在對佛教的偏見，視佛教對詩歌的影響為消極出世，並舉儒家對文士的影響為積極入世來做對照。這樣的二分法，恐失之武斷。從另一個角度來看，佛教恰恰為詩歌開創了另一片心靈表現空間，從而豐富了詩歌內涵的多元性。基本上，詩與禪的交流互涉只是一個客觀的事實，其所產生的結果是積極或消極，不該如此簡化粗糙地驟下斷語。文學作品在文學史上的影響價值，和其本身的品質應分開來看；亦即詩禪互涉的深淺是一回事，作品本身的內涵素質又是另外一回事，應分開來評價才能公允。

二、研究範疇

本文先宏觀唐代詩歌與禪宗發展的歷程，考察詩、禪文化交流實跡，再進行作品的理解、分析，以詮釋詩、禪互涉的原因及具體成果。由於禪宗史料龐雜，所以，本文在資料運用的擇取上，大致分為二類：

（一）內部證明史料：這是指能直接呈現二者互涉交流成果的作品。

唐詩方面：以《全唐詩》為主，檢索出與禪修體驗有關，尤其具有禪境的作品。

禪宗方面：包括《禪門諸祖師偈頌》、《唐僧弘秀集》、《全唐詩》中八〇六卷以後的禪僧作品；最重要的是檢索自唐代禪宗燈錄、語錄、僧傳中，禪師所作的禪歌詩偈。

（二）外部論證史料：這是指說明二者互涉現象的外在形跡史料。

唐詩方面：包括《舊唐書》、《新唐書》、《唐詩紀事》、《唐才子傳》、《居士分燈錄》及詩人之別集文章中的傳記、書信、序論、

碑銘等有關詩人與禪門接觸，並因而受到啓發的事實行跡。其次，歷代詩話中，有關以禪論詩的言說作為佐證。

禪宗方面：包括《續高僧傳》、《宋高僧傳》、《祖堂集》，及禪宗燈錄、諸禪師語錄等有關禪宗的史料，用以論證禪的本質、禪僧與詩人的接觸事實及禪僧對語言表達態度的變化。

廣大資料的爬梳、運用，都以具直接論據的史料為主，並參考比較文學影響理論和接受美學理論的一些基本觀念，將資料刪繁就簡，以形成一嚴密的論證體系。（註5）

第二節 前人研究成果述評

詩、禪互涉而產生豐碩的成果是在唐代，因此，要探討詩與禪之間的互動關係，也應以唐代為時間起點。近來已有學者投入這方面的研

（註5）影響研究向來是比較文學研究的主流之一。傳統的比較文學研究，亦即法國學派，其基本論點有二：（一）比較文學是一種歷史訓練，不對作品本身作美學探討與價值判斷；（二）它處理具體事實之實證性影響研究，包括文學史料、生平傳記等證據之收集和研究所。法國學派一則著重於媒介之外的外緣研究；二則是歷史性的，強調文類與意識型態縱的演化而非橫的描述，可以說是以影響研究為手段的文學史研究。美國學派的比較文學研究則不太重視機械的淵源、成就和影響研究，而偏重不儘然有血脈衍生關連的文體、文類、母題等橫切面的比較，其性質是分析性和系統性的，其價值是美學或有預示意義的。美國學者強調作者創作意向（Intentionality）與讀者對作品的接受（Reception）與完成（Concretization），進而更新了歷史相對主義。因為文學作品無法孤立，必須納入特定時空，配合歷史、社會、文化整體結構地研究。新生代比較文學家往往採折衷路線，將研究建立在確實的事實基礎上，作美學性的研究，所以，一方面將同時性研究、理論研究、分析研究加入歷史研究中；另一方面，接受嚴格的歷史實證研究方法的訓練，將法、美兩大學派的優點融合取用，使得影響的研究更具開創性。參見張漢良：〈文學研究與比較文學〉，《比較文學理論與實踐》（臺北：東大書局，1986年），頁10～18；〈比較文學的定義與論爭〉，頁27～28。

究，可說是文學與宗教關係的開拓研究。臺灣學者杜松柏《禪學與唐宋詩學》，算是詩、禪關係開創性之論文，以鋪陳詩、禪各自的創作成果為主。黎金剛的博士論文《唐代詩歌與佛家思想》，蕭麗華《唐代詩歌與禪學》，杜先生指導姚儀敏的碩士論文《盛唐詩與禪》，多承襲其師之說。蔡榮婷的博士論文《唐代詩人與佛教關係之研究——兼論唐詩中的佛教語彙意象》，探討詩人與佛教的接觸，並由唐詩的用詞分析其受佛教影響的面向。以上是就唐代整體的觀察。以個別詩人為研究對象者，則有林桂香的碩士論文《王維詩與佛教的關係》等。大陸方面，近年研究此議題者比臺灣多，但多帶唯物論的框架來評價禪對詩的影響。其中亦不乏陳論深刻者，如孫昌武《佛教與中國文學》、周裕鍇《中國禪宗與詩歌》，是整體歷史性的觀察；孫氏另有《唐代文學與佛教》、《禪與詩》等，從個別作家論。其他如葛兆光《禪宗與中國文化》，從文化史的角度來論禪宗對文學、藝術等方面的影響；曾祖蔭《中國佛教與美學》，探討佛教對中國美學精神的影響等，都有其開發性。兩岸相關單篇論文更多，整體檢討，這些研究成果有以下問題：

一、偏重禪對詩單向影響之研究

以上所舉論文，無論就個別詩人或採整體性研究，共通的傾向是僅討論詩人作品中的禪境居多，而忽略了詩對禪宗語言表達工具突破的貢獻，從而窄化了唐詩對禪門表達的影響力。袁行霈先生即謂：「詩和禪的溝通，表面看來似乎是雙向的，其實主要是禪對詩的單向滲透。詩賦予禪的不過是一種形式而已。」〔註6〕一般學者普遍抱持這種觀念。然而人不能離開語言而思考，所以當禪師採用某種語言系統表達時，必然也會使其思維方式產生變化，甚至由思維方式的改變，形成思想內容的質變。詩對禪門表達的重大貢獻，卻一向未被發掘，可見原有研究的片面性。

〔註6〕引自袁行霈：〈詩與禪〉，《佛教與中國文化》（北京：中華書局，1995年），頁87。

二、僅止於史料鋪陳，缺乏深度詮釋

以上論文在史料的搜集，從量的方面都應給予肯定，然而更重要的是史料運用之精確性和解釋的切當性問題，卻一向被忽略。無論是整體的或以個別詩人爲單位的研究，其論文章節的安排，多半是將禪宗發展史和詩歌發展史論述一番，接著羅列作品加以賞析，指出其中的禪味，對詩與禪之間「爲什麼」能產生互動，和「如何」互動等議題皆未深入詮釋。即使提到詩人習禪和禪僧習詩，並說明詩、禪相通的「內在機制」，惜前者僅陳述詩、禪互動的事實，卻未說明這種互動，對詩人之作詩與禪僧之表達禪境產生什麼變化；後者也僅說明詩、禪之同，未明其異。試問：兩者既是同質性的東西，如何還會產生異質的交流？必然是兩者之間同中有異，才能交流互動。禪宗史料龐雜，如何將這些史料加以整理爬梳成有條理的論據，關鍵在於切入角度的確立。這些論文之所以爲龐大史料拖累而流於鋪陳，原因即在於未能限定研究範圍和論述觀點，以之簡擇具有解釋效用的材料，配合切當的方法來進行深入的分析。

三、研究範圍與方法不明確

多數論文對詩與禪之間微妙的關連頗有觸發，然而都僅停留在主觀的感受，無法提出客觀性、系統性的論證。禪學發展歷經魏晉六朝到唐代，與中國文化交互滲透，產生不同階段和面向的質變，不應一概而論。所以，爲免論域過於寬泛而論點失焦，應先確定探討的面向和方法，尤其是論文所要解決的問題到底爲何？如何解決此等問題？這些根本的思考必須清楚，才能確定範圍和方法，以收攝材料而作出有效的論證。以上所舉論文，普遍運用「影響」觀念，也可說就是做影響的研究。然而，對影響的成立條件和此項研究的方法卻認識不清，以致無法將影響的因、緣、果條述清楚，在論證立場都不明確的情況下，如何做有力的論述？

總體言之，過去的學術成果，對本文都有觸發和參照的功能，已

爲文學與宗教關係之研究打下基礎。據此，本文嘗試進一步對唐代詩、禪之間互涉現象的關鍵性原因、路徑和成果進行考察與詮釋。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本書架構

一、研究方法

現代語言學家索緒爾（Ferdinand de Saussure）將語言研究區分爲兩個方向：一爲演進語言學（Evolutionary linguistics）；另一爲靜態語言學（Static linguistics）。前者依時間的發展，縱向追溯語言的沿革；後者在靜止的時空上，橫向描述語言現象。他提出歷時性（Diachrony）與並時性（Synchrony）兩種方法。前者指演化階段，後者指語言狀態。^{〔註7〕}因此，本文討論步驟如下：（一）將唐代禪師詩偈與詩人詩歌放在「並時性」的同一層面上，找到二者理論上的相似性（Similarity）與相異性（Dissimilarity）作基礎；有此同、異的要素，二者接觸才能有回應和反饋。因爲兩種完全相同或相異的文化之間不可能產生交流，必然是二者之間同中有異，而就彼此之相異性產生互動。此關係必然經過接受者及其所屬文化的簡擇、消化、吸收和部分揚棄的過程而不是照單全收。（二）禪師與其詩偈、詩人與其詩作，在各自文化發展脈絡的「歷時性」過程中，發現其作品特質產生變化，此新特質並非來自其舊有的文化傳統，而是來自外來接觸，亦即所吸收的是對方異質於己的部分。

本文援用比較文學中影響研究的方法進行論證，以詩禪互動的角度來考察二者之間的關係。所謂「影響」（Influence）^{〔註8〕}必須建立

〔註7〕 以上關於索緒爾理論的引述，參見張漢良：〈文學研究與比較文學〉，《比較文學理論與實踐》，頁6。

〔註8〕 「影響」（Influence）一詞，據哈羅德·布魯姆（Harold Bloom）的解釋，早在阿奎那（Aquinas）的經院拉丁文時代，就有「具有凌駕他人的力量」的意義。其本義爲「流入」（Inflow）；主要意義是從星

在甲與乙雙方有實際「接觸」(Contact)的基礎上,並且由接觸產生可見的變化成果。反之,乙之於甲亦然,則此二者之間就產生了相互影響的關係。影響的積極意義是有機地接受外來的新觀念而帶給作者的創造力。尤其必須明確區分「影響」與「接受」(Reception)為兩件事,影響不僅是甲方單向的行動,還需乙方的反動或雙方交互行動。〔註9〕所以,影響通常是經過接受者一連串消化、吸收、簡擇的交互活動才形成,不是單向接收,更含有接受者的反饋,形成交互作用性。解構主義即主張一切的文本(Text)都處在相互影響、重疊、交叉、轉換之中,所以不存在文本性,而只有互文性(Intertext),亦即只存在種種文本之間相互關係或互為文本的關係。因此,早出的文本不一定是影響者;晚出的文本也不一定是接受者,文本之間是

球射向人類的一種放射和力量。起初使用這個詞時,所謂「受到影響」即指受到來自天體的太流之流入而影響人的性格和命運,改變了塵世的事物,這是一種神聖的倫理力量。現在「詩的影響」意義上的「影響」一詞,是很晚才形成的。直到柯勒律治(Salmvel Taylor Coleridge)(1772~1834,英國浪漫主義思潮的主要代表人物)在文學領域中使用這個詞時,「影響」才基本上具有今日文學上使用的意義。「但是,影響的焦慮之存在遠遠早於『影響』這個詞的應用。」參見哈羅德·布魯姆著,徐文博譯:《影響的焦慮:詩歌理論》(臺北:久大文化出版,1990年),第一章,頁25~26。樂黛雲就文學上的「影響」作以下的說明:「所謂“影響”,就是一種藝術作品所發送的觀念,它有機地融入了接受它的另一種藝術作品之中,但是它必須表明被影響的作家所產生的作品本質上是屬於他自己的,是他的獨創而不是模仿。」引自氏著:〈影響的概念〉,《比較文學導論》(臺北:蒲公英出版社,1986年),頁90。

- 〔註9〕 匈牙利比較文學家韓克思(El'emer Hankiss)說:「文學的影響不是單向『行爲』(Action),不是一種放射行爲,能透過或改變一個本質『被動』的接受者;而是一種『交互行爲』(Interaction),作品發出的力量與接受者心智之間的激戰。」引自張漢良:〈比較文學的影響研究〉,《比較文學理論與實踐》,頁41。其次,「接受」不同於「影響」。影響指具體作品之間的關係;接受的概念則更廣,指作品與社會環境之間的關係。一部作品可能被廣泛的接受而卻無顯著的影響力。參見樂黛雲:〈比較文學的基本概念〉,《比較文學導論》,頁110~111。

雙向往覆的互動關係。(註10)

其次，「接觸」可分為直接接觸，直接閱讀作品，甚至直接向作者請益；間接接觸，可以透過書信往來或別的接觸者介紹其作品，甚至僅是當時整個時代文化風尚感染的接觸。這種接觸的影響性最難論斷，此亦討論影響關係最困難的地方。雙方由接觸互動而判定其影響關係，不可避免地是就事實經驗作主觀性的擬測，因此，影響成果的舉證就顯得非常重要。影響的原因是複雜而多層的，尤其是一種文學現象的成因，絕非此有故彼有的單一因果性。(註11)對詩、禪而言，他們各自具有接受者又是放送者的雙重角色，本文採淵源學(Crenologie)(註12)的角度，運用唐代各種文學史料和禪宗文獻的記載、引語、自供、書信、同代人的見證等等外緣資料，從作品中找出其接受對方啟發的寫作經驗，以此輔助作品內在的文體、意象、風格、思想內涵等研究，形成全面性的論證。(註13)

影響關係之欲成立，必須提出強有力的證明，由影響成果上推實質的影響路徑，以降低主觀擬測，強化其影響條件的客觀存在性。不

〔註10〕參見哈羅德·布魯姆著，朱立元、陳克明譯：《比較文學影響論：誤讀圖示》(臺北：駱駝出版社，1992年)，頁4。

〔註11〕赫梅倫(Gorau Hermeren)提出三點判斷影響成立的條件：一時間(Temporal)順序條件，即甲作品必發生於乙作品之前；二因果(Causality)條件，即乙作品作者必曾與甲作品接觸；三可見性(Visibility)條件，乙作品中必可見出甲作品的成分。此「可見」指影響的成果可見，而非影響本身可見。參見張漢良：〈比較文學的影響研究〉，《比較文學理論與實踐》，頁58。

〔註12〕淵源學研究文學作品的主題、題材、人物、情節、風格和語言等的來源。從接受者角度出發，來探究一位作家或一種文學接受外來因素的影響，是最典型的比較文學研究方法。參見樂黛雲：〈比較文學的研究方法〉，《比較文學導論》，頁136。

〔註13〕關於相互影響的成立條件，保羅·梵·第根(Van Tieghem, Paul)把影響的經過路線分為：放送者(Emetteurs)、接受者(Recepteurs)和媒介者(Intermediaires)三項進行論述。研究者可從放送者或接受者擇一觀點進行討論。參見樂黛雲：《比較文學導論》，頁129。其中引用〔法〕保羅·梵·第根(Van Tieghem, Paul)《比較文學論》中的論點。

如此則論證效力不足；但這麼做又容易使得影響研究的模式流於單一因果性的刻板形式。既然我們承認影響因素的複雜性，又要強加歸化一個條理明晰的接觸過程，以致有時這種影響的證明顯得過於表面而簡化，這是影響研究一直在修正的部分。比較文學後來就逐漸轉向以內在美學上的淵源為探究重點，不再侷限於實證性的影響研究；另一方面，平行比較研究的興起，也可彌補影響研究空間的限制。所以，本文首先即以詩、禪在理論層上的相似性和相異性作基礎，除觀察兩者經過文學、美學的分析後，具有一定程度的相似點外，更發掘彼此的獨創價值。其次，試圖從唐代社會文化經驗的角度，宏觀當時詩人與禪僧的文化交流與互涉，造成詩人的居士禪風和禪僧文人化的情形，以至於詩人作品由於個人禪修體驗的精湛啟發，開出言志、抒情之外的第三特質——禪境表現；而禪宗在表達工具上亦有所突破——以詩偈傳達其悟境。

二、本書架構

為避免使詩、禪的互涉關係淪為假性論題，認為詩與禪雖然活躍於相同的時代潮流之下，也可能互不往來，只是存在時代風尚特質的類比性（Analogy）共通趨勢。（註 14）所以必須強調，這不是一個假設性的論題——「假設」在唐代詩禪有交流現象，先預設肯定答案，然後試圖找到各種證據使這項假設成立。而是，從現存的詩歌、禪偈中，可以很明顯地看到一種新的創作風格的加入，以及禪偈表達方式的突破。向來的研究者雖然對詩、禪之互動關係持肯定態度，卻未能

〔註 14〕比較文學的另一大類——平行研究，其研究範圍比影響研究要寬廣得多，而類比是其中的一個研究重點。類比指沒有任何關連的作品之間，在風格、結構、情調或觀念上的相似性。兩作品雖具相似性，實際上並不存在影響關係，只因他們活躍於同一個社會潮流中，才形成共同的發展趨勢。參見劉介民、李達三主編：〈影響與模仿諸問題〉，《中外比較文學研究》第一冊（下）（臺北：學生書局，1990 年），頁 444～445；樂黛雲：《比較文學導論》，頁 111。